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决定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实施大连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合同书，拟在福州市闽清县投资建设“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电瓷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办理该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号）和《关于与闽清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号）。

2、2015年3月13日，公司竞得该项目用地的使用权；2016年10月19日取得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确定“电瓷项目”用地面积为98518.1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6年09月15日起至2066年09月14日止。

3、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该项目用宗地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二级）大连电瓷（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并于当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此后福建公司取得了闽清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4、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鉴于相关环境发生变化，且福建公司现有产能与其发展预期相匹配，为避免盲目扩张带来损失，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决定终止实施“电瓷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事宜。

二、关于终止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在闽清投资福建公司，其目的是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集团整体产能。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福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质量控制能力越来越强，且随着与母公司间的信息交互和经验分享，福建公司的管理能力、工艺控制水平越来越高，其厂房、设备的效力发挥更好，生产能力也得到了一定提升，可以满足现阶段的生产任务，其进一步产能提升的诉求趋弱。

目前，输电行业在经历国内电网加速发展的一轮周期后，已开始进入整合、提升和再分配的阶段。行业企业在市场需求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对产能扩张项目均采取谨慎观望态度；同期，生产原材料及单位人工等成本要素大幅上涨，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各厂家的利润空间。

综合分析行业现状、前景、公司战略及现有产能的匹配关系，目前阶段如仍按原计划继续推进实施“电瓷项目”，将导致产能闲置、资产利用率下降，不利于后续发展和效益实现。

鉴于以上，为高效发挥资金效用，避免盲目扩张和低效投资，基于防范风险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考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电瓷项目”。未来，如市场情况发生新的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再做安排。

三、终止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次终止投资电瓷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电瓷项目”仅取得了项目地块，进行了前期规划和项目论证，并未开工建设，除土地购置费用外无其他费用支出，考虑到支出较少，且购置用地可尝试转做他用或退回政府，故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接下来公司将积极与闽清县政府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公司将对终止合作项目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